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权益变动概述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飞马投资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可能被司法拍卖或处置。

2、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6月9日期间陆续披露了《关于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飞马投资破产清算拍卖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累计352,536,994股，其中：已拍卖成交或流拍后以物抵债股份累计117,008,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3、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73,461,827股已被拍卖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二）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已拍卖成交或以物抵债股份情况

| 权益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备注 |
|----------------|------------|-------------|-------|--------------|
| 拍卖（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 2022.02.18 | 11,795,043 | 0.44% | 已过户 |
| 以物抵债（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 2022.03.04 | 5,951,695 | 0.22% | 已过户 |
| 拍卖（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 2022.04.19 | 9,102,400 | 0.34% | 部分已过户 |
| 拍卖（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 2022.05.16 | 28,731,450 | 1.08% | 已过户 |
| 以物抵债（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 2022.05.23 | 15,195,633 | 0.57% | 未过户 |
| 拍卖（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 2022.05.27 | 42,917,708 | 1.61% | 未过户 |
| 以物抵债（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 2022.06.07 | 3,315,000 | 0.12% | 未过户 |
| 拍卖（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 2022.06.16 | 45,554,850 | 1.71% | 尚未缴纳拍卖余款，未过户 |
| 拍卖（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 2022.06.16 | 27,906,977 | 1.05% | 尚未缴纳拍卖余款，未过户 |
| 合计 | - | 190,470,756 | 7.16% | - |

2、已挂拍待拍卖股份情况

| 权益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备注 |
|--------------|------|-------------|-------|-----|
| 拍卖（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 - | 86,314,237 | 3.24% | 待拍卖 |
| 拍卖（破产财产变价处置） | - | 75,752,001 | 2.85% | 待拍卖 |
| 合计 | - | 162,066,238 | 6.09% | - |

3、其他尚未被拍卖或处置股份情况

除上述已被拍卖或处置股份外，飞马投资尚持有公司股份2,145,055股，飞马投资管理人后续将按照企业破产清算允许的方式予以处置。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4,682,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本次权益变动后，飞马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处置所持公司股份部分尚未缴纳拍卖余款或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以及部分股份尚未拍卖成交或处置，后续具体权益变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飞马投资被深圳中院裁定破产清算而处置所持公司股份所致，

不触及要约收购。

2、飞马投资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处置所持公司股份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